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14号

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7年2月1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推进领导干部 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安徽省委《关于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和《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着力解决用权不正、用权乱为、有权不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的我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本实施细则主要规范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

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要严格执行干部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等制度规定，加大问责追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等工作力度，及时对不能正常履职的干部进行调整、对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干部予以免职。

第五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确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经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一般不得延长。党政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达到两个任期，原则上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根据干部个人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其工作予以适当安排。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的，经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第七条 加强任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干部任期内免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加大领导干部问责力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单位（部门）或者分管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

纪违法问题的；

（二）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抓作风建设不力，对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未有效治理，本单位（部门）或者分管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四）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本单位（部门）或者分管领域用人上不正之风比较突出的；

（五）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八）因工作失职，致使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

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十一）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十三）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力，按照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追责的；

（十四）按照《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当免职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包括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问责程序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干部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

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負責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十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察核实。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要注重听取师生反映、了解师生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

（二）提出调整建议。校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组织决定。校党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四）谈话。校党委负责同志或者组织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

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二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十三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职务调整后，工资、医疗等待遇不变。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四条 干部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第十七条 建立干部情况研判机制。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通过年度考核、参加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谈心谈话、专

项教育活动等途径，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分析研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重点研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制、推动事业发展等情况，为提出干部调整意见提供参考依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

第十八条 建立教育管理机制。坚持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按照规定执行提醒、函询、诫勉以及谈心谈话制度有关要求，及时与调整的干部进行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给予关心帮助。要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宿州学院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
